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士執秘字第11002005910號

附件：申請書（附件一）、鑑定報告格式（附件二）、本分署110年度鑑定人（附件三）



主旨：辦理本分署111年度各項鑑定估價業務選定鑑定人相關事宜。

依據：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0年12月27日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經本分署轄區內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評選為年度最新公告合格之鑑估公司者，得向本分署申請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不動產：士林地方法院110年10月20日更新；動產：士林地方法院110年9月1日更新，如後續復有更新依最新名單；連江地方法院依選任公文。)

(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鑑定報告（附件二）三份及相關文件，於公告之日起至110年11月29日止（郵寄案件以郵戳為憑）向本分署秘書室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110年度經本分署列入得選任鑑定人名冊（附件三）者，得無須再行遞送申請，除經議決有不適任者外，將逕列入得選任鑑定人評選名單內，參與本次評選作業。

- 二、送件地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秘書室，地址：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電話：02-2632-6939#123。
- 三、申請書表：相關書表電子檔請至本分署網站<http://www.sly.moj.gov.tw>電子公布欄（最新訊息）下載。
- 四、評選結果：預計110年12月月31日前公告於本分署網站，並發函通知各申請人。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經本分署選任為鑑定人，但111年度未獲本分署轄區內地方法院評選為鑑定人或受撤銷其鑑定人之資格者，本分署得撤銷其鑑定人之資格。
 - (二)獲本分署選任之鑑定人，承辦本分署行政執行事件之鑑價業務時，應依本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收取費用。
 - (三)獲本分署選任之鑑定人，所製作之鑑定報告需予以簽認，以落實估價師簽章制度，並對報告書內容負完全責任。